

部门概况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对下				
基础信息	部门名称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	杨洋
	部门财务负责人	胡洪英	联系电话	0871-67195219	电子邮箱	ynwstcws@163.com
	部门性质	行政机关	单位地址	昆明市国贸路309号政通大厦	单位邮编	650021
（一）部门职能（职责）简介	职能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计生、中医药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卫生计生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协助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计生资源配置。				
	职能二	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实施基层卫生计生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职能三	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突出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健全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大力发展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初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效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发展中医、民族医药事业，健全和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构筑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技术平台，发挥中医（民族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中的作用；加快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卫生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卫生投入保障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夯实卫生发展基础，推进卫生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二）事业发展规划	行业发展规划	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突出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健全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大力发展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初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效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发展中医、民族医药事业，健全和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构筑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技术平台，发挥中医（民族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中的作用；加快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卫生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卫生投入保障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夯实卫生发展基础，推进卫生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部门发展规划	《云南省卫生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云南省2016-2020年卫生资源配置指导标准（暂行）和云南省区域卫生规划》。				
（三）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一	保证国家、省委、省政府重要卫生计生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贯彻和落实。				
	部门绩效目标二	保证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够有效处置，医改工作顺利推进，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				
	部门绩效目标三	保证妇幼卫生、农村卫生、中医药工作以及基层医疗卫生工作顺利推进，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科研水平和能力不断提高。				
（四）部门收支情况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	2017年财政预算批复为146085.06万元，决算收入为1558091.71万元，其中财政收入为:238984.05万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决算支出为1459392.32万元，其中财政支出为202563.53万元。				

项目支出概况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家庭处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罗艳文	联系电话	0871-67195380	电子邮箱 850961726@qq.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7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0		中央财政	0
	省级财政	32370		省级财政	32370
	下级配套	0		下级配套	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庭医生签约个人承担费用补助资金		37.05		37.05
	“奖学金”补助资金		4417.3		4417.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资助条件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个人参保费用资助经费		23089.46		23089.46
	一次性奖励金资金		207.99		207.99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192.93		192.93
	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		416.71		416.7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专项资金		3123.63		3123.63
	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死亡家庭）专项资金		610.38		610.38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它家庭）专项资金		236.63		236.6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代理发放省级补助资金		37.92		37.92
1. 项目实施主体	<p>项目实施主体为全省129县卫生计生局。各部门职责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165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口计生委、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下发了《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口发〔2012〕10号）等文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由省、地（州、市）、县、乡各级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开展，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和政策制定，由办公室、家庭发展处、宣教处、财务处、监察室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负责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工作协调、保障；家庭发展处负责指导监督目标人群资格确认准确、监督奖励对象信息录入、奖励对象名单下载；宣教处负责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政策宣传、执行中的经验、做法，让广大群众及时了解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财务处负责编制资金预算，督导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监察室负责对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政策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p>				

(三) 项目管理

2. 保障措施	<p>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依据：《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口发〔2012〕10号）为贯彻落实为做好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三项制度”（包含“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少生快富工程”）和我省“奖优免补”（“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奖励金”、奖学金、新农合）等政策的落实兑现工作，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充分发挥效益，成立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委领导任组长，省纪委驻省人口计生委纪检组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省卫生计生委财务处处长、省卫生计生委家庭处处长组成。领导小组在家庭处设立办公室，省纪委驻省卫生计生委监察室全程监督项目实施情况，家庭发展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方案制定、项目资金申报、测算、分配。规财处负责资金的支付审核，机关其它处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3. 资金安排程序	<p>年初由我委提出资金需求计划，省财政在年初预算时足额安排奖励扶助配套资金。每年5月初，根据各县卫生计生局录入国家网站的个案信息，指导各地资格确认、数据录入国家PADIS系统，进行数据汇总、分析、核对名册，于5月上旬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审核，经国家核定享受对象为资金测算数据。并申请计划生育奖励项目国家承担资金，待国家资金到位后，省卫生计生委报资金下达计划给省财政厅，财政审定后，开始下达当年的预算资金，州、县根据配套比例足额按时配套资金。</p>
4.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p>财社〔2016〕321号） 等文件要求执行。 二、扶助标准： 奖励扶助制度： 1. 独生子女的父母每人每年奖励960元； 2. 独生女的父母每人每年奖励1080元； 3. 依法生育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或属农村居民的一方）每人每年奖励1200元。 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的扶助金标准分别是：伤残夫妻每人每月270元，死亡夫妻每人每月340元； 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对三级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100元的扶助金；对二级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扶助金；对一级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300元的扶助金。” 少生快富：“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独生子女户一次性奖励3000元，其中：对已我省享受“奖优免补”一次性奖励的1000元的，补发2000元（双方户口均在我省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两个子女家庭户，一次性奖励3000元（双方户口均在我省的）。 3. 户口属我省一方是汉族或其它少数民族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 “1. 一次性奖励给独生子女奖励金1000元/户； 2. 夫妇只一方为本省户籍 的500元/户。 奖学金： “1. 小学生每人每学年奖励160元； 2. 初中生每人每学年奖励260元； 3. 考取高中阶段学校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1000元； 4. 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专科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1200元； 5. 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本科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2000元。” 新农合：每人每年免除180元的个人参合费。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5000元/户；离婚的单亲家庭2500元/人；丧偶的单亲家庭5000元/人。</p>

5. 财务管理	<p>项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每个县卫生计生局都设有财务股，并有完备的财务开支和拨付制度。为了确保奖励资金合理使用、管理，每个县卫生计生局都单独设立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专户，并进行独立核算，资金管理严格按国家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0〕277号）》、《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0〕278号）》执行，省奖励政策按《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云财教〔2004〕131号）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对奖励的对象、范围、标准、来源、拨付、发放、管理、监督、检查都做了明确要求，严格专款专用。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专项资金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专项资金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从事奖励与扶助的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工程实施范围和奖励标准的；</p> <p>（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奖励资金的；</p> <p>（三）玩忽职守，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p> <p>（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p> <p>对骗取、冒领奖励资金的，由卫生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追回已经领取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财务管理	<p>项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每个县卫生计生局都设有财务股，并有完备的财务开支和拨付制度。为了确保奖励资金合理使用、管理，每个县卫生计生局都单独设立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专户，并进行独立核算，资金管理严格按国家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0〕277号）》、《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0〕278号）》执行，省奖励政策按《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云财教〔2004〕131号）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对奖励的对象、范围、标准、来源、拨付、发放、管理、监督、检查都做了明确要求，严格专款专用。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专项资金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专项资金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从事奖励与扶助的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工程实施范围和奖励标准的；</p> <p>（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奖励资金的；</p> <p>（三）玩忽职守，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p> <p>（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p> <p>对骗取、冒领奖励资金的，由卫生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追回已经领取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指标类型	项目绩效指标名称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1.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产出指标	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人数	优：≥120000人	良：≥115000人	中：≥110000人	差：< 110000人	2017年预计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人数大于120000人	实际完成享受141397人。	实际完成享受141397人。	117.83%	100%	按这我个《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要求执
	产出指标	享受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人数	优：≥24500人	良：≥24000人	中：≥23500人	差：<23500人	2017年预计享受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人数大于24500人	2017年实际享受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人数27417人。	2017年实际享受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人数27417人。	111.9%	111.9%	无
	产出指标	资格确认准确率	优：>98%	良：90-97%	中：80-89%	差：79%以下	2017年预计资格确认准确率98%以上	2017年实际资格确认准确率100%。	2017年实际资格确认准确率100%。	100%	100%	无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450人为优	良：≥400人为良	中：≥350人为中	差：<350人为差	450人以上的满意	450人满意	450人满意	100%	100%	无
2.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为确保奖励资金发放安全、准确和快捷，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 云财教〔2004〕13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口计生委 云财教〔2010〕277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口计生委 云财教〔2010〕278号）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成立省级卫生计生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通知。本项目的计算方法明确，享受对象资格确认程序严格，层层把关，分工明确，项目风险小，内控机制健全。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有规范的内控机制。并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落实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为了加强对全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工作的监督，规范监督行为，维护奖励政策的严肃性、公平性，确保奖励政策顺利实施，云南省人口计生委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监察厅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工作监督办法》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 云财教〔2004〕13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口计生委、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下发了《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口发〔2012〕10号），文件中明确规定对计划生育奖励项目资金实现了专户专账管理，在规定时效内将计划生育奖励项目资金拨付给符合享受的对象，杜绝挪用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管理都实行“四权分离”运行，即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奖励与扶助对象信息收集、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信用社负责资金发放；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审计，重点对资格认定、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的运行机制及程序进行监督。其次每年省、州两级卫生计生部门都对奖励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奖励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入户核查，每年发放的奖励对象都必须要求有完整规范的档案，并对村级、乡级、县级的档案和痕迹的管理作出了明确要求。每年都要对上年的奖励资金进行决算。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从事奖励与扶助的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在所在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奖励与扶助实施范围和奖励标准的； （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奖励资金的； （三）玩忽职守，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项目已经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验收的有效性	100%进行有效验收。										
4.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能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适应性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相适应。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较好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自评结论	评结论：在落实奖励项目上，坚持“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制度。认真执行了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村组公示制度，严格规范确认程序。确保对象享受优惠政策上的公开、公平、公正。省级和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对奖励对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抽查督促，以确保资金执行发放到位。执行年检见面随访制度，发现情况变动及时调整，并按相关政策执行。在工作中，不断总结和完善了公示制度、见面年检制度，不断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真正把为民的实事办好、好事办实。自评结论为优秀。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p>实行“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即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录入和向代理发放机构提供发放对象名单；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和管理；代理发放机构负责将奖励资金直接发放到奖励与扶助对象手中；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认真按照并运用全国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县（区）、乡、村三级均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信息管理台账。财政部门认真审核奖励资金预决算，确保奖励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委托发放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服务协议执行，确保了奖励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人。</p>								
(二) 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	<p>绩效管理考核，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随机抽查各州、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要通过听取汇报、座谈访谈、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随访和入户核查等方式进行。重点考核各地组织管理、方案制定、政策落实、资格确认、资金发放、档案和信息管理、经费保障和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该项目第二年资金申请和工作计划制定的依据。考核结果为优或良，代表工作按计划进度和质量完成，资金使用效益较好，第二年资金按照工作任务测算安排。考核结果为中或差，代表工作未按计划时限、数量和质量完成，资金使用效益较差，第二年要分析原因，找出问题，修改实施方案，提出更为科学合理的计划。</p>								
(三)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无								
(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 管理经验</td> <td style="padding: 5px;"> <p>(1) 严格办理程序，严把资格对象确认关。坚持做到：一是政策条款清。要求乡村干部吃透政策精神，熟练掌握具体要求和程序；二是调查摸底全。深入农户调查摸底工作做到全面细致，逐户逐人登记造册，建立健全个人档案。三是确认对象严。正确领会特别扶助制度精神实质，严格把握标准。对一些难以认定的对象，及时进行个案确定，审核确认。四是认真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年检见面制度以确保“阳光”运行特别扶助制度项目。四是坚持将对象范围公开，公开公正上报程序向群众公布监督电话，并有效行使。(2) 明确职责，健全制度，规范项目管理。云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项目要不折不扣的坚持“大四权分离”运行机制，并根据实际与时俱进，提高规范化管理的效益，促进奖励政策能保持永久活力。</p> <p>(3) 严格落实制度，确保项目受益对象资金及时发放。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经费到位是关键。为此，明确了资金来源渠道和各级财政承担的比例，并要求各县（市、区）建立奖励资金财政专户，负责专项资金核算和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及时兑现到户到人，赢得了群众的信任、赢得了民心。</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此项目是按既定政策标准执行的，绩效指标量化存在一定困难。</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td> <td style="padding: 5px;"> <p>增设项目工作经费。随着越来越多的人群纳入项目范围，每年及时完成对象的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任务越来越重。基层工作人员缺少培训，不很好能适应工作，完成质量不理想，效率不高，因此，需投入经费，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能，让执行落实政策特别扶助制度项目工作人员能跟上工作需要，适应新的工作要求，促进队伍建设。同时，需要增加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人了解、掌握和拥护这项政策。</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无</td> </tr> </table>	1. 管理经验	<p>(1) 严格办理程序，严把资格对象确认关。坚持做到：一是政策条款清。要求乡村干部吃透政策精神，熟练掌握具体要求和程序；二是调查摸底全。深入农户调查摸底工作做到全面细致，逐户逐人登记造册，建立健全个人档案。三是确认对象严。正确领会特别扶助制度精神实质，严格把握标准。对一些难以认定的对象，及时进行个案确定，审核确认。四是认真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年检见面制度以确保“阳光”运行特别扶助制度项目。四是坚持将对象范围公开，公开公正上报程序向群众公布监督电话，并有效行使。(2) 明确职责，健全制度，规范项目管理。云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项目要不折不扣的坚持“大四权分离”运行机制，并根据实际与时俱进，提高规范化管理的效益，促进奖励政策能保持永久活力。</p> <p>(3) 严格落实制度，确保项目受益对象资金及时发放。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经费到位是关键。为此，明确了资金来源渠道和各级财政承担的比例，并要求各县（市、区）建立奖励资金财政专户，负责专项资金核算和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及时兑现到户到人，赢得了群众的信任、赢得了民心。</p>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p>此项目是按既定政策标准执行的，绩效指标量化存在一定困难。</p>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p>增设项目工作经费。随着越来越多的人群纳入项目范围，每年及时完成对象的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任务越来越重。基层工作人员缺少培训，不很好能适应工作，完成质量不理想，效率不高，因此，需投入经费，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能，让执行落实政策特别扶助制度项目工作人员能跟上工作需要，适应新的工作要求，促进队伍建设。同时，需要增加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人了解、掌握和拥护这项政策。</p>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1. 管理经验	<p>(1) 严格办理程序，严把资格对象确认关。坚持做到：一是政策条款清。要求乡村干部吃透政策精神，熟练掌握具体要求和程序；二是调查摸底全。深入农户调查摸底工作做到全面细致，逐户逐人登记造册，建立健全个人档案。三是确认对象严。正确领会特别扶助制度精神实质，严格把握标准。对一些难以认定的对象，及时进行个案确定，审核确认。四是认真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年检见面制度以确保“阳光”运行特别扶助制度项目。四是坚持将对象范围公开，公开公正上报程序向群众公布监督电话，并有效行使。(2) 明确职责，健全制度，规范项目管理。云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项目要不折不扣的坚持“大四权分离”运行机制，并根据实际与时俱进，提高规范化管理的效益，促进奖励政策能保持永久活力。</p> <p>(3) 严格落实制度，确保项目受益对象资金及时发放。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经费到位是关键。为此，明确了资金来源渠道和各级财政承担的比例，并要求各县（市、区）建立奖励资金财政专户，负责专项资金核算和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及时兑现到户到人，赢得了群众的信任、赢得了民心。</p>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p>此项目是按既定政策标准执行的，绩效指标量化存在一定困难。</p>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p>增设项目工作经费。随着越来越多的人群纳入项目范围，每年及时完成对象的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任务越来越重。基层工作人员缺少培训，不很好能适应工作，完成质量不理想，效率不高，因此，需投入经费，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能，让执行落实政策特别扶助制度项目工作人员能跟上工作需要，适应新的工作要求，促进队伍建设。同时，需要增加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人了解、掌握和拥护这项政策。</p>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评价组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组长	罗艳文	监察专员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家庭处
（二）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管理的组织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自我完成情况的衡量，了解资金的使用是不是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的管理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有效，检验资金的支出的效率和效果。保证项目执行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为确保2017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工作顺利开展，年初组织举办了国家“三项制度”PADIS系统专题培训班，下发了《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工作的通知》（云卫发电〔2017〕4号），并要求各地对国家“三项制度”往年对象信息和100多个信息不准确、完善等进行比对核查，严格审核新增对象信息，严格把握资格确认条件，确保纳入的对象符合条件。		
	2. 组织实施情况	2017年计划生育奖励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16个州（市）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对129个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采取绩效评价自评方式开展工作，并向省卫生计生委上报了绩效自评报告。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各州、市上报情况整理并汇总形成报告。通过全省各级卫生计生系统积极、认真、扎实的工作，2017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资格确认、数据申报、录入、核对、汇总、资金测算及下拨工作已经完成，全省有226.16万人（户）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政策。其中：有14.13万人符合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3.68万人符合享受特别扶助制度；有3559户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有191.92万人符合享受免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有15.56万名农村中、小学生符合享受教育奖学金；有4048户独生子女家庭符合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有909户失独家庭符合领取一次性抚慰金。各级财政共投入各项奖励与扶助资金6.78亿元。保证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充分、落实到位，缓解全省扶贫攻坚压力。		
报告填写人	李美霖		评价工作负责人	罗艳文